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和零基预算改革有关要求，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本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汇总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对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8.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9.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 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省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3. 指导和规划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 协助省、市州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

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6. 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7.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9.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办理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20. 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21.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2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检察官管理处、政治部综合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及所属单位，全省共有 149 个单位，其中省级院 1 个，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1 个、铁路运输检察院 3 个、市州院 14 个，县市（区）院及派出院 130 个，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76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77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
3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78	临澧县人民检察院
4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79	石门县人民检察院
5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80	澧县人民检察院
6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1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
7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82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8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83	常德市白洋堤地区人民检察院
9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84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85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11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	86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
12	长沙县人民检察院	87	慈利县人民检察院
13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88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
14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	89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	宁乡县人民检察院	9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16	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9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17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2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18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93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19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94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
20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95	南县人民检察院
21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96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
22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	97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3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98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
24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99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
25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100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26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101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
27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	102	宜章县人民检察院
28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103	永兴县人民检察院
29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104	嘉禾县人民检察院
30	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	105	临武县人民检察院
31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6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32	株洲市云龙地区人民检察院	107	安仁县人民检察院
33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	108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
34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109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5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	11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
36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1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
37	醴陵市人民检察院	112	祁阳县人民检察院
38	渌口区人民检察院	113	东安县人民检察院

39	攸县人民检察院	114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
40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115	道县人民检察院
41	炎陵县人民检察院	116	江永县人民检察院
42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1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43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	118	宁远县人民检察院
44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	119	新田县人民检察院
45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120	蓝山县人民检察院
46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121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7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122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
48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3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
49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	124	辰溪县人民检察院
50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	125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
51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检察院	12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2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	127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3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128	中方县人民检察院
54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	129	洪江市人民检察院
55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130	怀化市洪江人民检察院
56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1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7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32	会同县人民检察院
58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	1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59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134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60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135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1	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6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6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137	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
63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138	涟源市人民检察院
64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	139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65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	140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66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141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67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142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68	华容县人民检察院	143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
69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144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
70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	145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
71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146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72	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	147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73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48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
74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149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75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检察院人员编制合计 8733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数 791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63%。

###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省委和最高

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围绕“高质效”目标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内容为2025年度省级财政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2025年度全省年初预算277498.48万元，全年预算数315083.61万元，全年执行数290532.99万元。全省总预算执行率92.21%。

###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全省年初预算220274.58万元，无上年结转。全年预算数232398.44万元，全年执行数231408.89万元。全省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57%。

####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全省年初预算57223.89万元，上年结转15272.22万元，年中追加10189.05万元，全年预算数82685.16万元，全年执行数59124.09万元。全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1.51%。

## 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及评分结果

通过对全省 2025 年度预算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预算支出进行分析，结合对部门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检务保障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 99.22 分。

##### （二）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及效益情况

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始终秉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管理实事，服务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理念，紧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抓实内部管理、检务保障、检察业务等各项重点工作，从严规范经费管理、资产运营、采购监管和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落地见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综合管理效益、司法履职效益同步增强。具体措施和成效如下。

##### 1. 检务保障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重点任务部署。坚决执行上

级工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专项工作，高效完成重点任务、专项整治、制度落实及督导整改等工作。一是参与顶层设计、贡献湖南经验。深度参与起草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务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十五五”全国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最高检计财局专门来函予以充分肯定，为全国检务保障工作体系建设贡献了湖南智慧。二是严肃财经纪律，推进问题整改。通过省级统筹、分级实施，系统性开展财会监督，从严规范经费使用、公务接待、差旅报销等日常管理，梳理核查财务凭证、日常支出事项，紧盯薄弱环节排查风险隐患，从严落实巡视巡查、审计、财会监督问题整改，持续筑牢财经管理底线。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开展专项清查。组织开展全省办公用房、“两房”专项清查，全面摸清资产底数，规范日常使用、统筹调配，制定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计划，推动国有资产高效利用。

（2）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保障“贡献度”。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检察履职办案需求，精准统筹经费保障、装备配置等保障资源，确保检察业务推进到哪里，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一是经费保障方面。持续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科学统筹年度预算编制、动态经费调剂、重点工作经费保障，优先保障办案业务、日常运转等重点领域需求，统筹盘活存量资源，合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能。二是装备保障方面。结合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求，科学统筹业务装备，办公设备统筹规划与统一配置，规范采

购流程与配置标准，按需保障办案装备、办公设施更新补充，夯实检察履职硬件基础，保障日常办公、司法办案高效运转。三是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全省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出租出借全流程管理，完善台账管理、日常核查、动态更新等举措，严控资产管理风险，实现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利用、高效盘活。四是基础建设方面。有序推进基层院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业务用房规划建设等重点工作，常态化跟进项目前期谋划、手续办理、建设推进等各项工作，科学谋划中长期基础建设布局，持续改善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基础条件。

（3）深化改革提质，持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健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控监督等配套制度体系，形成覆盖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监管、采购管理、风险防控全链条的制度规范，以制度化、标准化推动管理提质增效。联合省财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湖南省检察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为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规范指引。出台《湖南省检察机关财会监督实施细则》，填补了全省检察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事前、事中监督的制度空白。

（4）建强队伍能力，筑牢规范管理工作根基。聚焦检务保障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基层帮扶、政策解读、实操指导，围绕财经法规、资产管理、预算绩效、内控管理

等重点内容开展交流学习。围绕检务保障业务设置精品课程，持续开展“导师走基层传帮带”活动，2025年，“导师团队”还赴西藏、衡阳、永州、邵阳、郴州等地区进行业务授课，培训直面政策疑虑、业务难点、基层关切，有效提升了全省检察计财装备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已有10名业务骨干第一批入选全国检务保障人才库。

## 2. 各专项工作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 着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建设。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5万人、起诉5.4万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邪教及意识形态领域犯罪，依法起诉涉黑恶犯罪279人、涉毒品犯罪2678人、涉黄涉赌和“盗抢骗”犯罪1.9万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适用不批捕、不起诉及变更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738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5万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437人。83.5%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5.1%。二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起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1186人，严惩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168人，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7337人，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43件，推动精神障碍患者管控、“两电”安全等领域问题整治。三是法治化实质性

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基层检察院派员常驻综治中心，协同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省市县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960 件，化解率 91.6%，同比上升 11.6 个百分点；深化重复信访积案攻坚，集体访、重复访同比分别下降 40%、13.4%。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90 件。

（2）切实强化检察担当，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1075 人，提前介入 775 件，已起诉 888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104 人。积极参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起诉校园餐、养老服务、医保基金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 260 人。二是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297 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会同侦查机关清理涉企刑事“挂案”965 件，监督立案 18 件、撤案 76 件，监督解除违法“查扣冻”4.6 亿元。三是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 854 人。推进涉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办理“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案件 15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4 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 2015 万元。四是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公益诉讼守护安化黑茶、古丈毛尖、武冈卤菜等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 196 名农村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211 万元。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犯罪 93 人。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一是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235 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814 件，追偿惩罚性赔偿金 2.2 亿元。二是守护“国防绿”“英烈红”。落实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实施办法，联合开展“三百三进”“法暖兵心检护长城”等法治服务活动。依法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向遭受不法侵害的 36 名军人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49.4 万元。立案办理国防军事、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 70 件。三是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53 人，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追回欠薪 8913 万元。四是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起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2290 人、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 2299 人，立案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 107 件。

(4) 持续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2615 人，其中 274 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督立案 15 件，纠正遗漏同案犯 39 人。建立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逐案倒查机制，督促追责 55 人。二是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 2646 人，对 3 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903 人，

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观护帮教、瘾癖戒除、专门教育等工作，帮助“悔罪少年”重返校园、回归社会。三是协同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合省妇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37 个，对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 2242 份。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从业查询制度，督促作出不予录用等处理 145 人。选派 1655 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行法治教育、平安校园建设等 12 项职责，法治巡讲覆盖 76 万师生。

（5）切实践行“两山”理念，着力守护“一江一湖三山四水”。一是助力绿色转型发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242 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1975 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4 亿元。二是服务国家“江河战略”。聚焦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涉公益侵害问题，挂牌督办重大案件 49 件。开展“一湖四水”、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等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116 件。三是守护长株潭生态绿心。认真落实《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持续深入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推动保护绿心及周边耕地林地 1.2 万亩，治理水域 5.7 平方公里，拆除违法建筑 3.6 万平方米。

（6）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对应立不立、该撤不撤的监督立案 406 件、撤案 777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84 件，法院已审结 120 件。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

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 105 次，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 242 人，监督纠正监管执法问题 1868 个，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238 条。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84 件、再审检察建议 264 件，已采纳 304 件；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2392 件，已采纳 2333 件。对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6 件，已采纳 20 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406 件，均被采纳。二是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5147 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公告 3086 件，对公益损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提起诉讼 253 件。持续推进“双建议”衔接转化，办理转化案件 562 件。三是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积极探索检察侦查与监督执纪协作配合机制。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85 人，其中黑恶势力“保护伞”7 人。协同整治监管场所违规“捎买带”问题，依法立案侦查 8 人。

（7）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深化检察官履职评议结果运用。坚持代表建议专班负责制，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书面建议 20 件、审议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 429 条。邀请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4622 人次。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办理省政协提案 11 件。邀请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监督

办案等 2044 人次。聘请 85 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与省工商联深化落实同堂培训机制。邀请专家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 113 件次。依法接受履职制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6494 件次。对 5191 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3. 社会满意度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6.1 万件，67 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四大检察”均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35 个集体、20 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两会前专程来湘调研，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对全省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全省各级人大对检察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97%以上。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结转结余较大。受政策因素、审批流程、跨部门协同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本年未形成支出，年末全部结转，反映出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推进节奏衔接不够紧密，未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树牢绩效理念，健全全链条组织管理体系

强化绩效理念全员传导。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省检察院常态化培训内容，破除“绩效管理是财务部门工作”的误区，树立

“谁干事、谁花钱、谁负责绩效”的责任意识，推动绩效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

## （二）聚焦核心职能，完善科学精准的绩效指标体系

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紧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核心职能，围绕中央、省委、最高检、省院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科学制定部门整体支出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检察发展规划、年度重点任务深度契合，实现总体目标可分解、年度目标可考核。

## （三）强化过程管控，做实做细绩效运行监控

推动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求各业务部门提前做好年度工作谋划，对项目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确保预算编制与年度办案计划、重点工作推进节奏精准匹配，从源头减少预算执行偏差。

## （四）深化结果应用，构建绩效管理闭环体系

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内容、程序、方法以及绩效评价和考核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